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邹炳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8,270,000 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邹炳德	是	827	2018年2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6955%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827	—	—	—	4.695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邹炳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124,2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76%，邹炳德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85,4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8.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61%。上述新增质押的 82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